附件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我厅2023年委托承办的三个活动类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包括**丝路电商政企对话会**（合同金额49.2639万元，预计审计时间2023年11月）、**委托承办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福建省交易团活动**（预算金额118万元，预计审计时间2023年12月份）、**2023电商主播大赛**（合同金额299万元，预计审计时间2024年1月）。
2.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被审计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绩效；项目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是否全面、真实反映财务信息；是否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严格有效执行等，必要时开展延伸审计。
3. 各项目根据结束时间分阶段开展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分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现场开展审计的累计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4. 响应单位需在2023年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50名之内。派出的本项目审计组人员3人（含3人）以上，组长应具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审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组人员应具有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人员均应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本项目含审计组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我厅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审计服务费拟在三个项目审计都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5.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数据等必须真实可靠。
6. 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机关内部事项和秘密、敏感事项，严禁外传。严禁使用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资料。